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25号

关于对舟曲县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大川上坪坝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大川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大川上坪坝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上坪坝，堤防位于龙江小区（棚户区）东侧，白龙江右岸。拟建堤防从白龙江桥开始至岷江汇流口下游，全长543.671m。堤防采用重力式挡墙为防洪墙断面的基本型式。重力式挡墙混凝土级别为C30F200W4，墙高10m，墙顶宽0.3m，迎水面直立，背水面1:0.5，趾板厚1.0~1.3m，墙趾墙踵均悬挑长0.5m，挡墙基础向外1:20反坡，基础防护采用格宾石笼防护至设计基底高程，防护高度为2.7m~4.7m，格宾护坡结构型式为：水平铺设2.0m，坡度1:1.5，护脚水平铺设1.0m，格宾石笼厚1.0m，且其下设400g/m²无纺土工布反滤；不改变河道。

项目总投资2104.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4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6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、设备冲洗、洒水降尘等，严禁外排。施工营地远离水体布设。生活污水采用收集池，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。施工区内设防渗旱厕收集，粪便定期清掏堆肥处理。禁止向沿线河流倾倒、排放各种生活污水，严禁在地表水体附近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。

3、合理科学的布局施工现场，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方案，远离居民区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选用低噪声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或带有隔声、消声装置的设备，并定期保养维护。运输车辆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，限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

4、施工中建筑垃圾，除资源化利用外，集中收集后运至舟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。

5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压占土地面积，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临时占用场地，并恢复植被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舟曲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8月15日